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 基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确保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公司拟申请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在未来三年中电财务给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约定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三年。授信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在未来三年公司在中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2. 鉴于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电

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4.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A 座 23-25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注册资本：2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法定代表人：刘桂林

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1. 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长城信息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计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3.中电财务向长城信息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免于收取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长城信息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长城信息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5.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长城信息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的原则确定，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且公司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

1. 金融合作之基本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长城信息提供的服务包括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存款服务；贷款服务；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为长城信息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办理长城信息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与收付等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1.1 中电财务为长城信息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长城信息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

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中电财务应为相关企业安装网银系统、定期提供对账单，对资金结算流量和结余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相关企业提供资金结算专用电脑等。

1.2 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长城信息提供授信融资，促进长城信息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1.3 中电财务为长城信息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 金融合作之具体内容

2.1 未来三个年度的甲乙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综合授信额度的上限，双方共同遵守。长城信息应按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经综合考虑长城信息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长城信息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10 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

2.2 长城信息可通过将一部分可用的现金存款存入中电财务，另外一部分存入商业银行来分散资金风险。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长城信息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2.3 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取得的融资，中电财务按总体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中电财务按照日积数算法计息，按季结息。

2.4 中电财务向长城信息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非融资性保函、资金证明、贷款承诺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2.5 中电财务免于收取长城信息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中

电财务为长城信息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中电财务为长城信息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2.6 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长城信息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2.7 长城信息同意在 2.1 款设定之上限额度内，最大限度优先使用中电财务的金融服务。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长城信息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长城信息的陈述和保证

3.1.1 长城信息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长城信息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1.3 长城信息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长城信息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长城信息具有约束力；

3.1.4 长城信息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3.2 中电财务的陈述和保证

3.2.1 中电财务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2 中电财务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2.3 中电财务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中电财务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中电财务具有约束力；

3.2.4 中电财务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

3.2.5 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3.2.6 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长城信息，长城信息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3.2.7 中电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立即通知长城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

3.2.8 中电财务章程第二十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2.9 中电财务出现其它可能对长城信息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立即通知长城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

3.2.10 中电财务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的监管报告副本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可提交长城信息留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为确保能够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并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授信额度储备。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根据中国电子集团实施成员企业金融服务统筹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与中电财务实施全面金融合作，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融资额度提供充分的储备，以备不时之需。根据《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中电财务免于收取公司汇款手续费，能够提供更为便捷、安全的服务，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备查文件目录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